

110年度高雄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楠梓區盛昌里一水災疏散避難計劃書



指導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韌性城市發展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0月

目錄

一、水災防災計劃

(一)、	社區環境概述	2
(二)、	歷史災害	3
(三)、	防救災資源	3
(四)、	避難收容處所	4
(五)、	保全對象	4
(六)、	疏散對策	5
(七)、	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9
(八)、	水災防災地圖	11

1、水災防災計劃

(1)、社區環境概述

盛昌里社區原為福昌里轄內二十五個鄰中的十四個鄰，由於發展潛力雄厚，擁有大量就業人口，致使原福昌里行政作業推動不便，遂於民國79年2月1日，將福昌里分為兩個里，以盛昌街為界成立盛昌里。

楠梓區盛昌里社區位於楠梓區南方，為新興市區，房屋皆為進幾年建造，人口多從事工商、服務業，人口多由外地遷入，內有一中油社區，為中國石油公司煉油總廠興建，供員工居住。

東以三山三巷與福昌里為界；西以軍部溝與海軍軍區為界；南邊則以盛昌街與久昌街為界；北臨後勁與援中港。

表 1- 1、盛昌里戶籍人口統計表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09年08月更新)

里名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男	女
盛昌里	26	2,179	6,370	3,168	3,202



圖 1- 1、盛昌里里界圖

(2)、歷史災害

楠梓區盛昌里社區位處楠梓區相對低窪地區，平均高程為12公尺，承接自元

帥府向北流進本里之排水，連接里內之排水系統進入後勁溪，凡那比風災因逢大雨且大潮，里內積水無法經既有之排水系統排入後勁溪，因此積水嚴重，最嚴重之區塊高程僅4公尺，近年因抽水站設立運用，故已無淹水情事發生。

表 1- 2、歷史災害發生地點及原因

歷史災害名稱	災害發生地點	災害發生原因
莫拉克颱風	智昌街、久昌街、啟昌街。	● 瞬間雨量過大 ● 地勢低窪 ● 排水不及
凡那比颱風	智昌街、久昌街、啟昌街。	● 瞬間雨量過大 ● 地勢低窪 ● 排水不及



圖 1- 2、盛昌里易致災淹水圖(高雄大學協力團隊提供)

(3)、防救災資源

楠梓區盛昌里主要防救災資源如下表1-3所示，為了維護設備及統一管理使用，目前各項資源設備皆為李再生里長保管，里幹事協助維護。

表 1- 3、楠梓區盛昌里防救災資源

項目	數量
水尺	5支

雨量筒	5組
指揮棒	4支
無線電對講機	5支
手提燈	2組

(4)、避難收容處所

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由楠梓區公所所提報之避難收容處所共有2處，詳細資訊如下表1-4所示。

表 1- 4、楠梓區盛昌里避難處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0年08月01日更新)

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地址	收容人數	適用災害
高雄市楠梓區宏昌等六里聯合活動中心	涂藍心	07-351-7121# 102 0926-036-903	楠梓區宏昌里後昌路960巷19號	60人	☒ 風水災 ☒ 地震 ☒ 海嘯 ☐ 其他
高雄市楠梓區行政中心7樓大禮堂	涂藍心	07-351-7121# 102 0926-036-903	楠梓區惠楠里楠梓新路264號7樓	100人	☒ 風水災 ☒ 地震 ☒ 海嘯 ☐ 其他
高雄市立右昌國民中學	陳儷月	07-364-0451# 311 0932-813-047	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927人	☒ 風水災 ☒ 地震 ☒ 海嘯 ☐ 其他

(5)、保全對象

區公所所通知之保全對象，主要為里內獨居老人、重症病患，及行動不方便的對象名冊，在颱風豪雨應變之時會以這兩份名冊為主要的撤離對象，詳細資料見下表1-5。

表 1- 5、楠梓區盛昌里保全對象(110年04月更新)

編號	姓名	住址
1	葛○華	盛昌里智昌街○○○號

(6)、疏散對策

1. 依據

- 高雄市政府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高雄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
- 「高雄市楠梓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劃定之水災保全地區、擬訂之疏散避難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落實本里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及車輛等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3. 疏散撤離時機

A. 災害分析研判

本里應變中心依據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通報提供之預報、警戒資訊及現地通報之降雨是否有積淹水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雨量警戒值為表1-6所示。

- 高雄市政府或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疏散或強制撤離命令。
-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撤離指示，並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

表 1- 6、楠梓區盛昌里雨量警戒值

里別	二級警戒 (mm)			一級警戒 (mm)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1小時	3小時	6小時
盛昌里	50	110	150	60	120	170
參考雨量站：楠梓						

4. 任務分工

A. 盛昌里辦公室：

負責通報楠梓區公所，聯繫盛昌里防救災組織成員等協助動員並運用

廣播系統廣播危險地區民眾疏散撤離。

B. 盛昌里里幹事：

前往欲疏散撤離地區協助勸導疏散撤離或強制撤離，並掌握保全對象動態，如需協助，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協助。

C. 防救災組織成員：

由盛昌里里長召集疏散班及引導班配合里幹事以挨家挨戶方式通知保全對象，協助勸導疏散撤離。

D. 相關政府單位：

由盛昌里里長視需求聯繫楠梓區公所請求鄰近防救災相關單位協助，如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消防分隊、國軍等，支援社區防救災或疏散撤離等工作。

E. 民間救援單位：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可協助災民收容與賑濟物資調度等事宜。而各地一旦有災情傳出，慈濟志工即會各方搜集災情資訊，主動提供熱食、物資與關懷到每位災民手中。

5. 疏散撤離執行

A. 準備疏散撤離：

本里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之警戒區域後，即應針對保全地點、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預作疏散撤離準備。包括協調撤離交通工具、避難場所開設準備、建立軍警人員聯繫管道、優先掌握弱勢族群（重症病患、老弱殘障、嬰幼兒、孕婦、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行動不便者）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

B.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勸告保全對象自主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 接獲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議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二級警戒，里區域內之農田或道路已積淹水，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疏散撤離之必要。

C.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里即應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 接獲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建議強制疏散撤離。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低窪及已淹水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接獲防災組織幹部通報，經觀察雨量筒目前降雨量已達一級警戒，里區域內之建物或主要聯外道路淹水已達30至50公分且持續上升時，經本里災害應變中心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之必要。
- 水利設施與設備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6.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A. 以電話、傳真、或網路方式為之。
- B. 可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大量而廣泛地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避難訊息。
- C. 迅速運用里長、警戒班成員、里幹事、警察、消防人力等人員之通報或巡邏車、廣播車及警政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避難訊息傳達給民眾。

7.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 A. 聯繫鄰長、社區發展協會、警戒班成員、收容班成員及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避難路線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B. 聯繫駐軍或警察單位，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避難處所。
- C. 收容班成員至安置地點，登記社區災民身分及回報人數給里災害應變中心，並進行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或發放救助金。

8.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收容班成員應將社區保全對象，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迅速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市府災害應變中心。

9. 危機解除及復原

疏散避難危機解除，由里災害應變中心通知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回報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且有持續進行安置之需求，否則避難所應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10. 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A. 每年颱風豪雨或重大水災後，本里防救災組織即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收容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重新修正本保全計畫相關內容。
- B. 每年可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11. 各單位聯絡電話

應變期間各單位聯絡電話，用於各項緊急事項。

機關或職稱	電話	備註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中央防颱應變中心
內政部警政署	02-2321-9011#220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02-8911-1100#501~507	
高雄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07-813-6119	市級防颱應變中心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緊急應變小組	07-321-5929	
楠梓區災害應變中心	07-351-7121	區級防颱應變中心
盛昌里辦公室	07-362-3037	
高雄市楠梓區清潔隊	07-3510147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	07-3512110/3512119	
高雄市楠梓區戶政事務所	07-351-189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07-365-3190	
□ 後勁派出所	07-361-2554	
□ 右昌派出所	07-361-2977	
□ 楠梓派出所	07-351-1145	
□ 加昌派出所	07-365-5961	
□ 翠屏派出所	07-364-9783	
楠梓消防分隊	07-353-3651	
右昌消防分隊	07-3651482	
台灣自來水公司楠梓服務所	07-351-3332	
台電公司楠梓服務所	07-351-3301#3或 #1911	

(7)、防救災組織與人員分工

1. 成立本里災害應變中心：

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規定，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而為使本里的防救災工作與區公所有效接軌，本里應自主緊急成立「盛昌里災害應變中心」，與楠梓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建立有效通報管道，並通知里內防救災組織各單位班長進駐

處置災害相關防救事宜。

2. 本里災害應變中心組織與任務：

A. 指揮官：里長。

B. 單位：疏散班、警戒班、引導班、收容班之成員。

C. 中心任務：

- ☐ 颱風警報發佈時，進行各項設備檢查整備、保全對象通聯、環境安全檢視。
- ☐ 自主雨量觀測，如達各級警戒值，立即主動通知保全對象，並回報里辦公室。
- ☐ 協助保全對象疏散。
- ☐ 避難處所物資整備、收容狀況回報。
- ☐ 災情蒐集與回報。

3. 應變疏散措施：

A. 廣播災害防救管制區域範圍(里辦公處)。

B. 依楠梓區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於本里災害應變中心及重點區域張貼管制區域範圍公告，限制禁止民眾進入或命其離去。

C. 勸(引)導居民疏散或撤離(疏散班)：利用廣播系統通知位於重點區域或低窪地區(含高危險潛勢區域)居民，儘速疏散或撤離，並由各里辦公室通知引導至地勢高處或指定安置避難場所。

D. 高危險潛勢區域及通行道路經觀察水尺淹水已達30-50公分時，應放置警示帶予以封閉，並派員或通知相關單位人員駐守，勸導居民勿再進入，另行替代道路。

4. 本里遇有災情通報，即依本里防救災組織任務編組分工處置，各單位分工任務如所示，由李再生里長擔任指揮官。以里長及社區幹部為主要成員，進行巡視與通知，如表1-7所示。

表 1- 7、楠梓區盛昌里防救災組織成員

指揮官	李○生
組員	洪○龍
組員	林○容
組員	鄭○賢
組員	李利○梅
組員	鄭○鳳

組員	李○品
組員	陸○雄
組員	許○英
組員	蔡○惠
組員	孔范○妹
組員	張謝○葉
組員	謝○英
組員	葉○雄
組員	黃○雪
組員	張○雯
組員	張○雲
組員	賴○香
組員	葉○玲
組員	曾○琴

(8)、水災防災地圖

里內有近五分之四的面積為軍區，無法在地圖中呈現，里民居住位置全都集中於地圖上所圈起之範圍。因淹水區域將里界南北包圍，所以避難路線為東西向道路，並以到達台17線德中路為主。



圖 1- 3、水災防災地圖(衛星版)



圖 1- 4、水災防災地圖(街廓版)